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位主張，原告提出本件訴訟，顯無法律上依據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4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5 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
06 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
07 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08 者而言。查原告提起本件消費糾紛訴訟，請求被告應依合約
09 補10粒善存給原告，退回多收之50元，並賠償原告精神損失
10 2萬元等語。惟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內容觀之，原告係
11 在臺中監獄中，登記購買系爭商品，並非直接與被告成立系
12 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故倘原告對於上揭購買系爭商品之內
13 容、數量及金額存有爭議者，自應向實際出售系爭商品與原
14 告之交易對象（即出賣人）提出主張才是，並非對無任何交
15 易契約之被告逕行提出訴訟才是。況原告就本件訴訟並未提
16 出其直接與被告訂立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任何證據，以說明
17 兩造間確有買賣契約存在之情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18 求被告應依合約補10粒善存給原告，退回多收之50元，並賠
19 償原告精神損失2萬元等情，法律上顯無理由。再按不法侵
20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1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2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23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購買系爭商品而與交易對象產生爭議
24 等情，自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身體、健康、名譽、自
25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
26 之情形，顯然無涉，是原告提出請求精神損失之非財產上損
27 害賠償2萬元乙節，自屬無據，應無可採。由於原告提起本
28 件訴訟顯無理由，本院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
29 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 忠 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賴亮蓉